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
日9:15至2024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提名熊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谢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含）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4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证券部收，邮编：3004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6230126

联系传真：（022）66230122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邮政编码：300457

邮箱：ir@motimo.com.cn

联系人：宋辉鹏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34

2、投票简称：津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提名熊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提名谢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对同一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